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06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23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01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0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6	上午 11:24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蘇皓雪女士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勞俊衡先生

古潔儀女士

葉慧明女士

梁錦威先生

黃瑩女士

柯慧兒女士

黃樹恩先生

成麗金女士

馬錦榮先生

唐東傑先生

甄偉鵬先生

莫慶祥先生

周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林德亮先生, MH, JP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第5-9段)

5. 主席表示，在本年4月14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會已通過是項104萬元的工程撥款。他已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因應委員的意見，於會後探討更改黃金泳灘海豚雕塑的顏色的可行性及所需的費用。主席遂請康文署代表匯報。

6.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已與承辦商作初步探討，認為在現有的海豚雕塑像上髹上較淺的顏色(如灰色、粉紅色及白色等)會較困難，部分承辦商更表示不會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故署方建議沿用現有的顏色，以便如期展開維修工程。

7. 有委員對署方的說法有保留，並表示不明白為何現今科技發達卻不可更換雕塑的顏色。

8. 主席表示，海豚雕像以纖維物料製造，顏色應可更改，但重新髹上油漆前需完全清除現有的油漆而牽涉的工序較繁複。他請康文署按原來計劃展開維修工程，並備悉委員在用色選擇及保養方面的意見。

康文署

(2) 要求全面改善泳灘設施

(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第30-34段)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8 日安排實地視察黃金泳灘、青山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並邀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以便一同研究如何改善泳灘設施。他請康文署黃先生匯報。

10. 康文署黃先生匯報如下：

- (i) 有關於黃金泳灘提供熱水沐浴設施，建築署表示技術上可提供電力或煤氣供應，同時會研究太陽能供電的可行性，並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建築費用及營運開支的初步估算；
- (ii) 就提供免費貯物櫃方面，署方已於加多利灣泳灘加裝自助式貯物籠，並已於本年 6 月 1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會視乎其成效，考慮在其他泳灘增設貯物籠的可行性；
- (iii) 就是否可於青山灣泳灘的沐浴間加裝分間裝置以分間男女沐浴間方面，各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同意可按建築署的建議，在沐浴間的中央位置加設高身的圍板，以分間男女沐浴間。署方會密切跟進加設圍板工程的進展；以及
- (iv) 黃金泳灘沐浴設施水壓不足及去水速度較慢的問題，建築署已進行改善工程，情況亦得以改善。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確實有需要改善泳灘的設施，特別是加裝貯物籠，並指出於球場加設貯物籠後，偷竊的情況有所改善，故希望署方可積極推動；
- (ii) 查詢署方何時才會於本區其他泳灘設置貯物籠；
- (iii) 查詢青山灣泳灘加裝圍板工程的時間表；
- (iv) 表示有市民於會議前一日跟她反映黃金泳灘沐浴間的去水仍未改善，花灑水壓不足，故希望署方可跟進；
- (v) 就青山灣泳灘加裝圍板分間男女沐浴間的安排，指出女士使用沐浴間的時間一般較男士長，署方或可參考男女洗手間的比例，適度增加女士沐浴間的數量。此外，查詢如男士的沐浴間沒有泳客使用時女士可否使用；以及
- (vi) 指出早年區域市政局興建沐浴間時亦曾考慮男女沐浴間的安排。當時由於有男士投訴有女士使用男士的沐浴間而帶來不便，故青山灣泳灘的沐浴間沒有分間男女沐浴間。認為折衷的辦法是改善圍板的設計，以加強私穩。

12. 主席作出回應如下：

- (i) 表示署方之前曾表示因資源有限，只可翻新黃金泳灘近女廁的傷殘洗手間，他建議署方盡快翻新近男廁的傷殘洗手間，並提醒署方需考慮加設洗手間的撥款安排；
- (ii) 請署方跟進黃金泳灘沐浴間水壓不足的情況；
- (iii) 認為貯物籠設計美觀而且堅固，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跟進試驗計劃的情況；
- (iv) 認為青山灣泳灘的沐浴間在中央分間男女沐浴間是較為簡易便捷的方法。他建議署方先進行有關工程，並待日後建構新設施時考慮或需設置較多女士沐浴間；以及
- (v) 促請康文署盡快跟進黃金泳灘鐘樓的維修工作。

13.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建築署探討翻新近男廁的傷殘洗手間的安排。

討論事項

(1)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25號)

1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於本區主要的運動場及泳池進行提升工程。

1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347,400 元的工程撥款。

(2)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2015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26號)

16.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處方因應委員反映現時只有馬路一邊的駕駛人士可看到花盆的特色圖案，故建議於花盆的另一邊加裝玻璃纖維飾板，以便馬路兩邊的駕駛人士亦可欣賞海豚特色雕塑。此外，處方會按去年委員會的建議把擺放花盆的時間延長至農曆十五。工程總預算撥款為 100 萬元。

17. 主席請民政處梁先生留意每個纖維花盆應放滿花卉，並適度增加花卉的品種及提升花卉的質素。民政處

18. 有委員希望處方與運輸署探討於馬路中央分隔欄兩面懸掛花盆的安排。據他了解，荃灣區可於中央分隔欄兩面懸掛花盆。

19. 主席指出，他相信處方是按照運輸署的指引懸掛花盆，並認為如中央分隔欄有足夠長度，便可於圍欄兩面懸掛花盆。

2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 萬元的工程撥款。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7 號)

2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法庭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就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抗辯個案作出裁決，裁判官認為有關新的公園規則不合理，故此署方的檢控被撤銷。稍後康文署會與律政司研究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22. 有委員向康文署查詢屯門區公園噪音的跟進安排，並發表意見如下：

- (i) 指出九十年代初，屯門區的小販問題嚴重，屯門區議會曾主動與屯門法院的裁判官會晤，並到小販滋擾嚴重的地區巡視。其後，裁判官在判刑時加重小販的刑罰。就曲藝活動的噪音問題，他估計裁判官未必了解有關噪音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的嚴重程度，建議康文署可邀請裁判官到屯門公園巡視。他亦曾邀請傳媒到屯門公園採訪，以反映噪音滋擾的實際情況；
- (ii) 認為康文署應推行嚴緊的行政措施限制可攜帶入公園揚聲器的尺寸大小。由於場地由康文署管理，場地使用者於園內使用揚聲器時應先向署方作出申請，故無須修訂場地管理條例；
- (iii) 查詢除了探討進一步法律行動外，署方是否可以其他行政手段處理噪音滋擾情況；
- (iv) 指出早年區域市政局亦曾去信法院，但法院回覆指局方不應干預法院的裁決，並建議可按需要向律政司考慮修改法例。他建議署方與律政司研究九龍城海心公園裁判官的判詞，以探討下一步行動。此外，他不贊成去信法院請裁判官到屯門公園巡視；
- (v) 建議康文署安排額外人手在公園的出入口把關，禁止市民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以及
- (vi) 認為法官有責任了解民情，故此可考慮夾附本區居民投訴的數字及議會就有關事情的討論記錄，以供法官作為量刑的參考。

23. 主席指出，屯門區議會一直密切跟進公園的噪音問題，至於如何回應法庭判決，可由康文署與律政司進行探討。此外，他亦希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可協助康文署進行執法行動，而康文署亦應加強人手巡視公園。

24.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一份活動計劃建議書。由於該活動計劃於明年一月以區議會名義舉行，故此本屆委員會只可原則上通過上述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計劃尚須交由下屆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8 號)

25. 有委員表示，根據文件第二段所述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共獲得 2,044.7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實際工程開支連顧問費為 2,483 萬元。按數值計算開支超出預算兩成多，她查詢有關數據的詮釋。

2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確認上述數值正確，但變動百分率計算可能有誤，並表示會於會後修正有關資料。

秘書處

27. 有委員查詢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的修補工程進展，以及防波堤美化工程項目是否已完工及其正式開放的時間。

28.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本年 5 月 12 日已安排「試水」並發現行人通道上蓋仍然出現漏水的情況。承辦商已於行人通道上蓋漏水的螺絲位重新進行防漏工序。及後，本年 5 月 29 日的「試水」測試已驗證上述防漏工序有效，該處再沒有出現漏水的情況，稍後承辦商會以同樣方式修補其餘漏水的地方，修補工程需時約一星期。

29. 此外，總署黃女士表示，承辦商報告指該工程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完工。及後，總署與各有關政府部門於本年 5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向承辦商指出有部分地方需再作跟進。現時，承辦商基本上已完成全部修補工作。顧問公司向委員展示工程項目的相片(附件一)。

30. 委員就防波堤美化工程項目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指出防波堤內的重型車輛還未駛離，亦有大型貨櫃放置於該處；
- (ii) 指出防波堤地面鋪磚的手工粗劣，地面高低不平，尤其是

近去水位的位置，故出現積水；

- (iii) 指出由於工人鋪磚時沒有壓實地磚下的泥沙，故此雨水把鬆散的泥沙沖到地磚的表面；
- (iv) 要求承辦商繼續跟進修補工程，現階段不接受工程已完成的說法，亦不可計算「保養期」；以及
- (v) 表示樂意與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實地視察防波堤美化工程項目。

31. 總署黃女士回應如下：

- (i) 指出顧問公司展示的相片是剛下雨後拍攝的，故地面出現積水；
- (ii) 表示可安排承辦商平整防波堤的地面；
- (iii) 指出由於防波堤美化工程項目已完工，故重型車輛應已駛離工地；以及
- (iv) 指出防波堤內的貨櫃是保安員的工作間，當驗收防波堤後，承辦商會搬走該貨櫃。

32. 主席憂慮重型車輛會壓碎地磚，故請總署盡快安排重型車輛搬走貨櫃。他重申不可以當工程完成並利用「保養期」進行修補工作。

總署

33. 總署黃女士回應指，防波堤的主體部分為石屎，可承托消防車駛過，承辦商只在地面上鋪設地磚，故她相信防波堤地面的硬度足以承托重型車輛行駛。

34. 另有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如工程項目內有損毀的地方，必須先作修補，而工地內的貨櫃亦必須盡快搬走；
- (ii) 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
- (iii) 指出可供重型車輛行駛的地磚是八寸厚的，而一般地磚只有四吋厚，故憂慮防波堤的地磚是否足以承托重型車輛行駛；
- (iv) 查詢何時可正式開放防波堤，以及該處的保險安排；
- (v) 認為由於此為屯門區的亮點工程，所以應舉行開幕儀式；
- (vi) 指出防波堤的入口處不時有海鮮店的車輛停泊，由於該處較隱蔽，認為或需於入口處附近加設指示牌，並於入口處畫上黃格，以禁止泊車；
- (vii) 指出防波堤的入口處附近有數個花盆，認為可考慮於花盆張貼前往防波堤的指示牌；

- (viii) 相信海鮮街商會樂於配合於適當位置加設防波堤的指示牌及於適當位置停泊車輛，他願意就此作出協調，並建議邀請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參與。此外，重申與三聖街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 (ix) 建議可於適當的位置放置大花盆，以免車輛在該處停泊；以及
- (x) 認為應先專注於完成工程，其他問題可容後討論。

3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已於本年 6 月 1 日視察防波堤，並發現部分地面不平，並有積水，去水位亦有泥沙積聚。處方計劃於承辦商完成修補工程後，於本周再次實地視察。如修補工程未如理想，處方不會急於接收場地及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民政處的場地於開放前無須經過刊憲程序，故待修補工程完成後便可開放場地。另一方面，政府場地一般不會有保險安排。至於工程進行中的保險則由承辦商承擔。修補工程完成後，處方會盡量安排於下一個工作天開放防波堤予市民使用。

36. 主席請總署黃女士繼續跟進防波堤工程的情況，並盡快安排搬走貨櫃。此外，他認為無需為所有設施安排開幕儀式，而是否舉行開幕儀式可容後討論。他另請秘書處安排委員參與實地視察。

總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於本年 6 月 11 日實地視察。]

37. 主席續指防波堤的入口已加設指示，而防波堤入口處附近的上落處現時由附近的海鮮店使用，稍後民政處會於防波堤的入口處加設防滑物料，至於是否有需要在防波堤入口處畫上黃格禁止泊車，地政處及路政署或可加以考慮。他亦向地政處查詢該處是否可行車。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禁止車輛在該處行駛，處方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可行的安排。主席建議稍後可由民政處安排地政處及路政署與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到防波堤入口了解車輛停泊的情況，並以座談會形式商討可行安排。待委員會了解座談會的報告後，再把問題分類及轉交適當部門跟進。他表示有興趣的委員可向秘書處報名出席，另有委員認為可待座談會的日期及時間確定後，委員才回覆會否出席座談會。

38. 另有委員認為可於驗收防波堤時，一併商討車輛停泊的安排，無需另行安排非具認受性的座談會商討。

3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可先完成防波堤工程，待完成鋪設防滑物料後，政府部門及委員便可了解該處的分界，以便探討車輛停泊的安排。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

民政處

40. 就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修補工程的進展，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會議後數天均有下雨，她亦曾到場視察，並拍了不少行人通道上蓋漏水的相片及影片，其後已立刻向民政處反映。雖然總署黃女士已報告修補工程於本年 5 月 12 日完成，但她對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已失去信心，希望總署黃女士再一次安排「試水」，並讓當區議員、委員會主席及有興趣的委員一同驗收，待「試水」顯示完全沒有漏水的情況後，民政處方可接收該行人通道上蓋。

41. 另有委員認為上述為理想的作法，但實際的情況是不少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都不會安排「試水」，如有漏水的情況，主導部門可不接收該行人通道上蓋，並把承辦商列入政府採購承辦商的黑名單。

42. 主席表示，可待承辦商完成全部修補工作後安排「試水」進行驗收。他同時重申不應以「保養期」進行修補工程。

43. 有委員查詢，顧問公司先前報告該行人通道上蓋已完工，「保養期」是否已展開。

44. 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表示，本年 1 月進行驗收時發現工程有不完善的地方，故要求承辦商進行修補，並把「保養期」延至本年 4 月開始。此外，承辦商於本年 4 月亦有進行修補工程，但由於近期有兩天發現該行人通道上蓋仍有漏水的情況，故顧問公司一直安排承辦商修補漏水的地方。

45. 有委員指出，工作小組會議之後的漏水問題比之前更嚴重，雖然顧問公司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工程已完工，但認為民政處不應在承辦商未完成修補工程，以及還未確認沒有漏水前接收該行人通道上蓋。

46. 主席指出，有關工程的細節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並請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47.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9 號)

48.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及 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一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呈

交 6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由於有關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亦須於 7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0 號)

49. 有委員查詢市區綠化計劃的工程可否如期於本年 7 月展開。

50.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綠色力量已確認如各有關政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他們便可展開工程。

51. 主席指出，市區綠化計劃需與多個政府部門協作，文件亦有提及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展開。另有委員表示，綠色力量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曾表示，工程的招標工作已完成，故他相信有關工程可於本年 7 月展開。

52.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1 號)

5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2 號)

5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3 號)

55. 有委員表示支持各公共圖書館舉行推廣閱讀的活動，並查詢署方投放於該類活動的資源和其成效。此外，他指出個別流動圖書服務站特別受歡迎(如龍門居)，但個別則較冷清(如黃金海岸)，故建議可檢討流動圖書服務站的服務，並作出適當調整。

56.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一向十分重視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過往舉辦的活動均十分受市民歡迎(如兒童故事時間)。此外，署方會密切留意流動圖書服務站的使用量，並計劃加強推廣宣傳活動，以增加個別地點流動圖書服務站的使用量。

57. 有委員表示歡迎康文署積極回應流動圖書服務站的服務，並

指出龍門居的流動圖書服務站使用率偏高，幸好屋苑由康文署協助成立的社區圖書館可補充流動圖書服務站的服務。

58. 另有委員查詢為何本年 5 月份沒有市民到訪青田遊樂場流動圖書服務站的原因。康文署唐先生回應指，文件附件二(b)的註(1)已詳述該流動圖書服務站因進行例行檢查維修而需停止服務，此外，由於本年 5 月 25 日為公眾假期，故流動圖書服務站亦需暫停服務。

其他事項

(1) 屯門公園人工湖池水流失

59. 有委員指出近日有報道指屯門公園人工湖池水流失的情況嚴重，並向康文署查詢短期及中期跟進工作。

6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於本年 5 月 31 日，屯門公園的職員發現人工湖的水位出現不正常的沉降，署方已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進行檢查，但機電署發現人工湖的機件(如水泵)運作正常。由於水位沉降的速度快，署方隨即安排人手把人工湖中的魚類(如錦鯉)及烏龜轉移至其他水池飼養。翌日建築署前來檢查，認為人工湖的防水膜出現損耗，但現時還未能確認漏水的位置。此外，由於署方一直不鼓勵市民於人工湖放生魚類，署方會邀請相關團體收養人工湖的魚類。承辦商會於今日進行清洗，及後署方會安排「試水」以測試漏水的位置。待建築署完成修補工作後，署方會把人工湖重新注水，並把其餘的魚類放回人工湖。

(2) 警務處的執法行動

61. 警務處周志強先生表示，處方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以清除於青柏徑、青桃徑及青菱徑一帶棄置的雜物及電單車以改善環境。但由於部分棄置的電單車曾被移動，故地政處須再次張貼告示，並於一星期後進行第二輪聯合行動以作跟進。處方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違法的地方，並於有需要時作出票控。

62. 有委員指出近日有不少車輛在路邊違例泊車(如青山公路及震寰路一帶)，特別是重型車輛，他希望警務處可加強人手進行檢控。

63. 主席指他準備就類似問題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提交文件，認為可稍後於交委會作詳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5



青洲碼頭
Tsai Wan
Dai Koi Chai

青山灣海濱
Castle Peak Bay
Waterfront
Promenade

請留意
Please Note

- 1. 禁止吸煙
- 2. 禁止飲酒
- 3. 禁止攜帶寵物
- 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屯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Castle Peak Bay
Waterfront Promenade







DANGER - NO SMOKING
DAMAGE OR THEFT OF LIFE
EQUIPMENT IS PROHIBITED
OFFENSES WILL BE
PROSECUTED





















